

关于实施 2025 年自主创新科技计划平台专项的通知

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各有关学院：

在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体系中设置平台专项，支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平台自主设立研发课题，为其提供成果支撑。实施方案与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方案

1. 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统筹中沙石油能源“一带一路”联合实验室；其他国家级平台、教育部平台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，由主要依托学院作为责任单位。（详见附表）。

2. 各责任单位主要围绕国家级平台亟需突破的学科（技术）方向，统筹省部级重点平台，做好指南编制工作，发布通知并组织申报，在专项总经费限额内，参考课题分配数指标择优立项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专项申报指南及通知，须经科技处审核后发布并组织实施。各责任单位负责课题的评审、立项及考核、验收等工作，最终立项课题清单报科技处备案。

2. 课题研究周期 2 年（25 年 1 月 1 日至 26 年 12 月 31 日），资助金额 10-20 万元，须符合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基本要求，原则上面向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。

3. 课题成果须标注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”及课题编号，同时标注“××××（平台名称）自主研发课题资助”。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予认可。